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達297,718架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21%。旅客吞吐量達45,596,155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46%。貨郵吞吐量達900,553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0.41%。
-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40,26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0%。
-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2,337,84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6%。
-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1,902,42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1.1%。
-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751,52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0.1%。
-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905,460,000元，每股盈利人民幣0.209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9.5%。
-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7元，累計金額人民幣271,547,000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相應時期未經審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4	2,337,840	2,234,231
非航空性業務	4	1,902,427	1,923,771
		4,240,267	4,158,002
營業税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3,949)	(4,909)
非航空性業務		(38,862)	(58,398)
		(42,811)	(63,307)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799,838)	(797,672)
水電動力		(310,741)	(315,216)
修理及維護		(286,567)	(318,617)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274,307)	(268,351)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271,623)	(249,360)
員工費用		(261,366)	(261,329)
運行服務費		(169,842)	(155,047)
綠化及環衛費用		(97,654)	(101,578)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85,522)	(84,640)
租賃費用		(56,769)	(58,211)
其他費用		(137,298)	(139,573)
		(2,751,527)	(2,749,594)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收益		<u>1,923</u>	<u>8,987</u>
經營利潤		1,447,852	1,354,088
財務收益	5	12,871	13,657
財務成本	5	<u>(255,613)</u>	<u>(264,414)</u>
		<u>(242,742)</u>	<u>(250,757)</u>
享有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u>2,882</u>	<u>2,76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07,992	1,106,093
所得稅費用	6	<u>(302,532)</u>	<u>(279,217)</u>
除所得稅後利潤		<u>905,460</u>	<u>826,876</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4,258)	2,447
對合營公司投資的			
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u>(1,529)</u>	<u>(2,108)</u>
本期間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		<u>(5,787)</u>	<u>339</u>
本期總綜合收益		<u>899,673</u>	<u>827,215</u>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7	<u>0.209</u>	<u>0.191</u>

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7,083,509	27,750,245
		1,149,607	1,163,821
		44,410	47,829
		41,211	39,858
		132,407	132,478
	9	52,776	52,668
		<u>28,503,920</u>	<u>29,186,899</u>
流動資產			
		125,858	125,650
	9	1,196,816	1,265,808
		2,682,463	2,112,869
		<u>4,005,137</u>	<u>3,504,327</u>
資產合計		<u><u>32,509,057</u></u>	<u><u>32,691,226</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4,330,890	4,330,890
		5,055,425	5,055,425
	10	957,510	957,510
		(20,635)	(14,848)
		4,198,233	3,869,850
		4,238,837	4,070,163
權益合計		<u>18,760,260</u>	<u>18,268,990</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	5,380,000	1,885,000
應付債券	13	–	2,997,278
退休福利負債		121,924	114,280
遞延收益		17,468	17,288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4	2,120,259	2,156,118
		<u>7,639,651</u>	<u>7,169,9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802,541	2,216,392
應付利息		64,448	142,887
短期借款	12	–	2,00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391	240,961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2	10,000	1,985,000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13	2,998,555	–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7,396	7,319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14	165,815	659,713
		<u>6,109,146</u>	<u>7,252,272</u>
負債合計		<u>13,748,797</u>	<u>14,422,236</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32,509,057</u></u>	<u><u>32,691,226</u></u>

附註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104,00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7,945,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了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 (b) 已發出但主體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工具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取消確認，引入套期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此準則不需要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但可提早採納。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準則建基的原則為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此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並將會容許提早採納。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此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已同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作產生的收入」的主體提早採用。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912,178	869,821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845,138	807,149
機場費(附註a)	580,524	557,261
	<u>2,337,840</u>	<u>2,234,231</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	1,291,558	1,301,603
租金	526,977	528,386
停車服務收入	79,676	90,341
其他	4,216	3,441
	<u>1,902,427</u>	<u>1,923,771</u>
收入總計	<u><u>4,240,267</u></u>	<u><u>4,158,002</u></u>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 (a) 機場費為本公司收到的民航發展基金(「機場費」)。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轉為民航發展基金，並按與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發佈的《關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與以前年度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

本公司按照與以前年度相同的標準確認機場費收入。

5. 財務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12,871	13,150
匯兌收益淨額	—	507
	<u>12,871</u>	<u>13,657</u>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	(122,195)	(163,482)
債券的利息	(70,836)	(77,723)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利息	(14,289)	(22,103)
匯兌損失淨額	(47,289)	—
銀行手續費	(1,004)	(1,106)
	<u>(255,613)</u>	<u>(264,414)</u>
財務成本淨額	<u>(242,742)</u>	<u>(250,757)</u>

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 (二零一五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01,042	295,080
遞延所得稅	1,490	(15,863)
	<u>302,532</u>	<u>279,217</u>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六個月期間內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905,460	826,876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209</u>	<u>0.191</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擬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271,547	248,160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u>0.0627</u>	<u>0.057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408,40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3,401,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該項擬派發的股息併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利潤的利潤分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27,751	27,288
— 本公司合營公司	—	438
— 第三方	1,261,736	1,250,356
	<u>1,289,487</u>	<u>1,278,082</u>
減：減值準備	(138,531)	(112,410)
	<u>1,150,956</u>	<u>1,165,672</u>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0,000	11,346
應收股利		
— 本公司合營公司	17,346	22,94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51,649	95,402
— 第三方	19,641	23,110
	<u>71,290</u>	<u>118,51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1,249,592</u>	<u>1,318,476</u>
減：非流動部分	(52,776)	(52,668)
流動部分	<u><u>1,196,816</u></u>	<u><u>1,265,808</u></u>

應收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74,590	749,610
四至六個月	65,916	65,686
七至十二個月	85,150	125,912
一至二年	118,016	136,581
二至三年	129,423	113,946
三年以上	116,392	86,347
	<u>1,289,487</u>	<u>1,278,082</u>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個月以內。

10. 儲備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現金投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92,861	66,382
—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	352,303	323,366
— 本公司合營公司	117,869	96,598
	<u>563,033</u>	<u>486,346</u>
應付維修費	250,355	279,588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29,370	26,876
應付運行服務費	21,246	30,358
應付材料採購款	15,111	44,635
其他	139,026	134,022
	<u>1,018,141</u>	<u>1,001,825</u>
預收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273,963	40,929
—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	83,555	81,623
— 本公司關聯方	42,279	—
— 本公司合營公司	13,449	14,794
	<u>413,246</u>	<u>137,346</u>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和 三號航站樓D區及配套資產 (「T3D資產」)的契稅	357,335	357,335
應付工程項目款	274,364	238,311
預收賬款	223,748	116,360
應付薪酬及福利	172,558	194,977
應付股利	134,945	—
應付保證金	101,301	76,918
代收特許經營款項	65,658	47,284
應付其他稅金	18,894	24,687
其他	22,351	21,349
	<u>1,784,400</u>	<u>1,214,567</u>
	<u><u>2,802,541</u></u>	<u><u>2,216,392</u></u>

應付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34,996	644,653
四至六個月	64,757	83,216
七至十二個月	126,031	27,477
十二個月以上	192,357	246,479
	<u>1,018,141</u>	<u>1,001,825</u>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的三號航站樓「T3」，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稱為「第三期資產」）。

12.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	2,000,000
長期借款		
— 非即期部分(附註a)	5,380,000	1,885,000
— 即期部分(附註a)	10,000	1,985,000
	<u>5,390,000</u>	<u>5,870,000</u>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5,870,000	4,485,000
新增借款	3,500,000	4,150,000
償還借款	<u>(3,980,000)</u>	<u>(2,255,000)</u>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餘額	<u>5,390,000</u>	<u>6,380,000</u>

- (a) 餘額為人民幣1,8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根據本金的還款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每半年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剩餘的本金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金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根據本金的還款計劃，本金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

13.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	3,000,000	3,000,000
發行費用	<u>(15,704)</u>	<u>(15,704)</u>
實收金額	2,984,296	2,984,296
發行費用的累計攤銷	<u>14,259</u>	<u>12,982</u>
	<u>2,998,555</u>	<u>2,997,278</u>
減：即期部分	<u>(2,998,555)</u>	<u>—</u>
非即期部分	<u>—</u>	<u>2,997,278</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總計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7年期公司債。

該債券無抵押，由母公司擔保，年利率為4.65%。利息為每年支付一次，本金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餘額人民幣2,998,555,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05,175,000元，為按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折現率為4.35%，該折現率為按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的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14.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等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原母公司借款來自		合計
	歐洲投資銀行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國內金融機構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286,074	–	2,286,074
減：即期部分	(165,815)	–	(165,815)
	<u>2,120,259</u>	<u>–</u>	<u>2,120,259</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315,831	500,000	2,815,831
減：即期部分	(159,713)	(500,000)	(659,713)
	<u>2,156,118</u>	<u>–</u>	<u>2,156,11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815,831	2,832,736
償還借款		(578,160)	(76,530)
外幣折算差額		48,403	(712)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餘額		<u>2,286,074</u>	<u>2,755,494</u>

- (a)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 (b)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借款利率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每半年變更一次。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該借款本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受益於旅客出行需求持續旺盛以及公司航線結構的優化，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保持平穩增長。其中，國際及港澳台地區航空交通流量繼續保持穩健上漲，增速高於國內業務。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297,718架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21%；旅客吞吐量累計達45,596,155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46%；貨郵吞吐量累計達900,553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0.41%。詳細資料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297,718	291,280	2.21%
其中： 國內	229,646	227,336	1.02%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68,072	63,944	6.46%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45,596,155	44,069,884	3.46%
其中： 國內	33,913,509	33,371,253	1.62%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11,682,646	10,698,631	9.20%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900,553	896,910 ^(註1)	0.41%
其中： 國內	483,708	498,528	-2.97%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416,845	398,382	4.63%

註1：貨郵數據經二零一五年底修正後得出。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旅客服務費	912,178	869,821	4.9%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845,138	807,149	4.7%
機場費	<u>580,524</u>	<u>557,261</u>	4.2%
航空性收入合計	<u>2,337,840</u>	<u>2,234,231</u>	4.6%
減：營業税金及徵費	<u>(3,949)</u>	<u>(4,909)</u>	-19.6%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税金及 徵費後淨收入	<u><u>2,333,891</u></u>	<u><u>2,229,322</u></u>	4.7%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337,84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6%。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912,17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9%，主要是旅客吞吐量增長，尤其是國際旅客吞吐量漲幅明顯的拉動所致。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845,13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7%，主要源於飛機起降架次增長以及航線結構優化的綜合拉動。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580,52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2%，主要源於國際出港旅客吞吐量的增長。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收入	1,291,558	1,301,603	-0.8%
其中：零售	586,895	529,934	10.7%
廣告	489,530	535,417	-8.6%
餐飲	97,837	93,017	5.2%
貴賓服務	48,431	35,653	35.8%
地面服務	25,116	58,424	-57.0%
配餐	7,674	15,204	-49.5%
其他	36,075	33,954	6.2%
租金	526,977	528,386	-0.3%
停車服務收入	79,676	90,341	-11.8%
其他	4,216	3,441	22.5%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u>1,902,427</u>	<u>1,923,771</u>	-1.1%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u>(38,862)</u>	<u>(58,398)</u>	-33.5%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 徵費後淨收入	<u>1,863,565</u>	<u>1,865,373</u>	-0.1%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02,42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1.1%。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291,55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0.8%。其中，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86,89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0.7%，主要受益於高消費能力的國際旅客吞吐量增長對零售銷售額的拉動；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89,53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8.6%，一方面是由於經濟環境對廣告業務發展的抑制使得部份廣告資源出現短時的空置，另一方面是由於對航站樓部份商業區域實施改造佔用了部份廣告商位資源；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97,83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2%，主要是由於旅客吞吐量的增長以及旅客消費能力的提高；貴賓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8,43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5.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與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貴賓公司」）簽訂新的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對特許經營內容進行了調整；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5,11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57.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就航空地面服務特許服務費尚未達成一致，因而未確認相關收入所致；配餐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67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49.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與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簽訂航空配餐特許經營協議，確認當期收入並補記二零一四年收入，使得上一年同期配餐特許經營收入較大；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6,07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2%。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26,97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0.3%。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9,67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11.8%，除了因市場各類互聯網即時用車業務以及代客停車業務的興起，導致單價較高的長期停車車流量有所下降以外，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改增值稅制度的全面施行，亦使得不含稅淨額的停車服務收入在本期有所降低。

經營費用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799,838	797,672	0.3%
水電動力	310,741	315,216	-1.4%
修理及維護	286,567	318,617	-10.1%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274,307	268,351	2.2%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271,623	249,360	8.9%
員工成本	261,366	261,329	0.0%
運行服務費	169,842	155,047	9.5%
綠化及環衛費用	97,654	101,578	-3.9%
房產稅及其他稅費	85,522	84,640	1.0%
租賃費用	56,769	58,211	-2.5%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137,298	139,573	-1.6%
經營費用合計	<u>2,751,527</u>	<u>2,749,594</u>	0.1%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751,52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0.1%。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799,83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0.3%。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310,74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1.4%。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286,56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10.1%，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對飛行區及航站樓進行專項維修護理產生部份費用，本期未發生相關維修費用。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為人民幣274,30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2%。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271,62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8.9%，主要是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應對國際安全局勢和公共場所突發事件，以及執行重要運輸保障任務，提升安保等級，使安保人員和設備投入增加，導致相關費用增加。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61,366,000元，與上一年同期持平。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169,84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9.5%，主要是由於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新增與貴賓公司簽訂的旅客服務採購協議，旅客服務成本上漲。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房產稅及其他稅費為人民幣85,52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0%。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56,76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2.5%。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37,29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1.6%。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以美元計價的負債產生匯兌損失，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匯兌收益；此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平均借款餘額低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因此，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42,74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3.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02,532,000元。

下半年展望

鑒於近年來北京首都機場的發展進入了相對平穩的「新常態」，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將繼續面臨動力和壓力並存的局面。一方面，受旅客出行需求持續旺盛和航線業務優化的拉動，國際航空業務將保持穩健增長；另一方面，資源瓶頸和持續高強度運營等因素對日常運行的影響仍將在未來一段時期內對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對此將持續努力應對各種客觀因素帶來的挑戰，確保航空交通流量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當前，國際安全形勢十分嚴峻，北京首都機場的空防安全持續面臨較大壓力。同時，資源瓶頸問題也對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安全和運行效率提出了更高挑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安全管理工作，並積極探索和嘗試通過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持續安全。同時，通過進一步提升運行資源使用效能，以及加快推進運行資源的有效補充，確保運行平穩順暢。旅客服務方面，將通過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深入踐行真情服務，持續提升旅客服務體驗。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圍繞樞紐戰略，深化國際交流與行業間合作，積極推進樞紐建設。本公司將按照先打造國際門戶樞紐，再打造國際複合樞紐的思路，大力打造國際航線產品，穩步提升國際業務佔

比。同時，積極助力京津冀機場群協同發展，通過合理的資源分配，進一步帶動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性業務的穩健增長。

非航空性業務方面，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探索商業模式創新，優化商業資源規劃，推動北京首都機場商業價值的持續提升。同時，積極協同推進航站樓國際區免稅資源招商工作，確保過渡期間免稅業務的平穩發展。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積極推進「互聯網+」理念在北京首都機場的推廣和實踐，利用科技手段打造綠色機場和智慧機場，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效能和效益。

日前，有關北京新機場航空公司基地建設的方案已經國務院同意。中國民航局下發了《關於北京新機場航空公司基地建設方案有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按照航空公司聯盟劃分，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等星空聯盟成員將保留在北京首都機場運營，中國東方航空集團、中國南方航空集團等天合聯盟成員整體搬遷至北京新機場運營。目前，北京新機場的主體建設工程正在全面推進過程中，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竣工。本公司將持續保持對北京新機場項目建設進度以及後續運營計劃的密切關注。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7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71,547,000元(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3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48,160,000元)。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以及屬於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之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

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之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本公司此次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

以港幣支付的股息，按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進行折算。於該期間(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5437元。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H股股息為每股港幣0.07339元。

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派發給有關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並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將在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屬於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之本公司H股股東

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及企業投資者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進行派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向中國結算支付本次宣派的中期股息，以供其後派發。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中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中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中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82,463,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2,112,86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5,390,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2,286,074,000元，應付債券為人民幣2,998,555,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66，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48。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42.29%，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44.12%。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3,187,000元，上年同期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2,795,000元。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065,000元，上年同期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6,047,000元。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2,649,000元，上年同期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8,622,000元。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購併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購併與處置情況。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除支付部份中介費，償還部份母公司債務及派發給部份H股股東的股息使用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包含了跑道、滑行道、停機坪、道面、燈光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廠區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他配套建築物所在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外幣套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58,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45,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000元)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1,16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61,000元)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2,286,07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5,831,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2,286,074,000元，為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5,390,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與上一年同日之比較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u>1,621</u>	<u>1,646</u>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的存款概無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公司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股本結構及變化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330,89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51,526,000	56.61%
H股	<u>1,879,364,000</u>	<u>43.39%</u>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好倉及淡倉的情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比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L)	實益擁有人	100%	56.6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比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控股) 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註2)	H股	448,342,000(L)	實益擁有人	23.86%	10.35%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112,665,993(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5.99%	2.60%
		0(S)	法團的權益	0.00%	0.00%
		36,149,505(P)		1.92%	0.83%
Citigroup Inc.	H股	105,298,81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5.60%	2.43%
		2,152,360(S)	法團的權益	0.11%	0.05%
		100,978,154(P)		5.37%	2.33%
Blackrock, Inc	H股	93,629,264(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4.98%	2.16%
		5,868,000(S)	法團的權益	0.31%	0.14%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正職級)。

非執行董事張木生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78.58%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1.32%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港口」)100%權益，而新創建港口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Fortland Ventures」)之100%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TF Capital、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被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貴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和姜瑞明先生。核數師定期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他們可單獨進行溝通。

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公司審計事宜等來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監督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審計工作、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以及在提交並建議董事會作出建議之前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水平進行檢討和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審閱了有關賬目的會計處理原則和方法。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和中期報告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有關要求。

公司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致力於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事項所涉及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A.2.1條，本公司總經理（其身份即上市規則中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後，其職責由本公司董事長（其身份即上市規則中之董事會主席）暫行代理。在董事長暫行代理總經理職責期間，本公司擴大了董事長對管理層成員的授權，以及擴展了管理層會議召開的範圍和增加了開會頻次，使董事長在兼顧董事長職責和總經理職責的同時不至於使權力行使過分集中。與此同時，在總經理空缺期間，本公司亦在積極物色新任總經理人選，新任總經理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有關任命的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守則的第A.6.7條，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除高利佳董事、鄭志明董事、羅文鈺董事、姜瑞明董事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外，其餘董事均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包括五項普通事項，上述事項均順利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後，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董事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了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特別詢問，本公司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載有事項詳情之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cia.com.cn/>和亞洲投資專訊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內參閱。